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5,373,000元公司可转换债券“白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3605,753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340%。自“白云转债”进入转股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75,201,000元“白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58,513,381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83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4,79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454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022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780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8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76号文同意，公司88,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白云转债”，债券代码“11354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白云转债”自2020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0.99元/股。

2020年6月17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白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0.99元/股调整为0.8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白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7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白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0.88元/股调整为0.8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白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8月26日，因公司向回购注销7,57,000股已获批准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白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0.81元/股调整为0.8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及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白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及《关于“白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年11月16日，因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组标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度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补偿业绩未补

偿股份11,582,157股，“白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0.83元/股调整为0.90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及2021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白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及《关于“白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白云转债”转股期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
公司2021年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5,373,000元公司可转换债券“白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3605,753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340%。自“白云转债”进入转股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75,201,000元“白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58,513,3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8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4,79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454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年9月30日)	回购注销2020年度业绩未补承诺转股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74,634	-11,582,157	0	14,692,4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683,629	0	606,753	421,290,381
总股本	446,958,263	-11,582,157	606,753	436,981,858

注：2021年11月11日，因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组标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公司以1元的回购总价回购了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补偿的11,582,157股业绩补偿股份，并于2021年11月16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2020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四、其他
联系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6609164
传真：020-86608442
邮箱：baivun_electric@bydq.com.cn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28117 转债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人民币28.83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号”文同意，公组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调整为2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9月24日（除权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调整为2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9月24日（除权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调整为2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9月24日（除权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调整为2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9月24日（除权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调整为2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9月24日（除权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A股

累积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74,749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8.83元/股调整为28.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9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办理完成了5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148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14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查询结果，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

2021年第四季度，“道恩转债”转股股数为2,000元（20张），转股股数为36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0,000元（80张）“道恩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285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道恩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9,916,200元（3,599,162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1年12月31日)		本次转股期间 股份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2021年12月31日)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415,069	14.86	-1,233,638		59,181,431	14.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56,477	85.15	2,133,107		349,689,584	85.89
三、股份总数	408,168,546	100.00	1,079,469		409,248,015	100.00

注：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度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14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查询结果，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行权期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激励对象自行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恩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询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8-8386557
4、联系方式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变动报告；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道恩转债”股本变动报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02
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18,000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85,5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01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549,4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6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02号）批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155,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7号文同意，公司1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
根据有关规定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2021年10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6.16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6.0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转股的“东湖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7年4月1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18,000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85,5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018%。其中，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东湖转债”有人民币1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8,950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549,4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6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6,469,152	85,590	796,554,742
总股本	796,469,152	85,590	796,554,742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东湖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传真电话：027-87172100
邮箱：dhg600133@elht.com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王玮先生因工作调整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内控委员会成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王玮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玮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壹富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中信银行存单智能管理存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55期，期限102天，期限自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到期本金4,000万元，并已获得收益328,375.43元，收益计入当期。本基金及收益已汇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截至十二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0.77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300	6,300	34.40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5.77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1.3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3.63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1.76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6.20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2.30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05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88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6.49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0.14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4.28	0
合计		87,400	87,400	402.81	0

最近12个月内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
最近12个月内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净收入/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在理财产品期限内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净收入/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在理财产品期限内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净收入/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在理财产品期限内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许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40,4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528%）的董事长、副总裁许强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0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22%）。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许强	董事长兼总裁	4,340,457股	0.85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目的
个人资金确定性需求。
2. 股份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新获得的股份。
3. 减持数量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许强 1,089,000股 24.822% 0.2122%

4.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价格
市场价格。
6. 减持期间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7.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许强先生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职期间，许强先生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许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备查文件
股东大会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许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许强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46,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4.96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43%。

公司近日收到许强先生发出的关于减持情况的书面说明，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前 的 (元)	减持后 (元)	减持比例 (%)
许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2日	23,96	48,3	0.0660
		2021年12月29日	26,02	0,15	0.0003
		2021年12月30日	24,69	20,12	0.0056
		2021年12月31日	26,02	70,08	0.1495
合计			0	0	0
合计			24,62	144,68	0.2943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相关情况
2. 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年12月2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4,069,049	0	1,524,069,0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2,207,024	72,274	8,482,289,198
总股本	10,007,016,973	72,274	10,007,089,247

其他相关说明
1. 许强先生减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职期间，许强先生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与此前已披露的情况一致。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2-00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上市公司”或“公司”）近日获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联席总经理屠女士之次子屠洪先生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	交易金额 (元)
屠洪涛	2021-10-19	买入	1,100	4.35	4,785
屠洪涛	2021-11-11	卖出	1,100	4.35	4,746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屠洪涛先生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盈利为660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屠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屠女士及其次子屠洪涛先生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屠洪涛先生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660元，屠洪涛先生已主动将获利收益660元全数上交公司。

(二)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屠洪涛先生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屠女士并未知晓该笔交易，交易所易屠女士亦未告知屠洪涛先生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均为屠洪涛先生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屠洪涛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屠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得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屠洪涛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四)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员工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